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暂缓确认表

	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暂缓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申报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序号	债权人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		
1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	25,056,496.59	19,884,215.86	4,965,730.16	206,550.57	25,056,496.59	19,884,215.86	4,965,730.16	206,550.57	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民事判决书、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	管理人需调查债权形成的过程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申请再审。	暂缓确认。
	合计	25,056,496.59	19,884,215.86	4,965,730.16	206,550.57	25,056,496.59	19,884,215.86	4,965,730.16	206,550.57			